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366號

抗 告 人 張肇男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駁回其第三審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302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又裁定一經確定，即生形式確定力，案件繫屬歸於消滅。而抗告係受裁定人不服尚未確定之裁定，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救濟程序。當事人就前經抗告駁回確定之案件，重複提起抗告，自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肇男前不服原審法院民國112年11月22日112年度聲字第3021號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7日以112年度台抗第1954號裁定，駁回其抗告而告確定，有各該裁定在卷可查。則系爭裁定之救濟程序已經終結，既經確定，抗告人復於113年4月1日（原裁定誤載為113年4月8日，逕予更正），向原審法院提出「刑事再抗告狀」，核其真意係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其就已確定之裁定重為實體之爭執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因而駁回其第三審之抗告。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以其抗告為法律上不應准許予以駁回，究有何違法或不當情形，猶執陳詞，徒憑己見，對

01 系爭裁定為實體事項之爭執，難認有據。依上所述，本件抗
02 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信慶

06 法官 朱瑞娟

07 法官 何俏美

08 法官 蘇素娥

09 法官 黃潔茹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王怡屏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